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0-03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22亿元、人民币467亿元。

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前的要求,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62亿元、人民币467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2010-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0年7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86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37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偿款的原因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绍兴县实施104国道南复线拓宽工程(柯岩段)需要,就涉及的区块房屋拆迁事宜与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应收拆迁补偿款为人民币1,605,093元。详见公司公告2010-025《关于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0年12月14日,上述款项已划入本公司账户。

二、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5〕123号文,公司此次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上述资金账面收益应转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不影响公司2010年及以后年度利润。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0-1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朱大华先生因公委托董事张明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聘任姚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建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因工作调动原因,魏全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郑成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两位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魏全贵先生、郑成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本公司董事会向魏全贵先生、郑成浔先生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姚俊先生和彭建强先生均具备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姚俊简历

姚俊,男,1955年11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中共党员,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咨询顾问。1971年6月至1982年3月,历任二汽锻造厂工人、调度员;1982年3月至1985年8月,任二汽销售处干部;1985年8月至1992年9月,历任二汽销售处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宣传副科长;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任深港多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5月至1997年4月,任深华实业公司经理;1997年4月至1999年7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副经理、发展部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汽车维修中心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油品部经理;2004年11月至 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 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俊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建强简历

彭建强,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系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专业本科学习;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任教;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财政系学习,硕士研究生专业为财政;1991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深圳市住宅局计财处工作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计财处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彭建强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0-05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79号青浦宾馆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97,606,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0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7,605,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谭丽敏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0-05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94,714,98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714,9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刘晓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198 证券简称 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10-02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3,0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687,825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1,5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并于200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2,000,000股。

201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0年上半年末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共计送股24,6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57,400,000股,二者合计共增加82,000,000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由82,000,000股增加到164,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的黄小彪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0日。

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黄小彪	44,341,500	44,341,500	监事会主席
2	陈泳洪	38,794,200	38,794,200	董事长
3	黄智勇	23,751,300	23,751,300	--
4	黄俊民	15,830,100	15,830,100	董事
5	黄利兵	282,900	282,90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123,000,000	123,000,000	--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原公司董事黄智勇于2010年6月2日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00,000	74.98%	86,312,175	123,000,000	86,312,175	52.63%
1.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000,000	74.98%	-	123,000,000	-	-
3.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4.高管股份	-	-	86,312,175	-	86,312,175	5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0	25.02%	36,687,825	-	77,687,825	47.37%
三、股份总数	164,000,000	100.00%	123,000,000	123,000,000	164,000,000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以上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0-4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拓展房地产业务发展空间,同意控股子公司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八纬路北侧地块的竞拍,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竞拍的有关事宜,根据有关经济测算指标和现场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

丹阳市开发区八纬路北侧地块公示条件:编号为G1022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96.24亩,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2.0≤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该地块竞买报价时间:2010年12月22日到2010年12月23日17时止,起拍价29436万元,竞买保证金8831万元。

本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竞拍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若该地块竞拍成功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后续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迪永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永太研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公司液晶、医药、农药等方面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4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科迪永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5013445063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10号楼4层北侧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金逸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开发、转让、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0-03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51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通知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意压缩

股票代码:000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将其持有的4,823,930股华意压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并将11,220,000股华意压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科龙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4、注册资本:1,354,054,750元

5、工商注册号码:440000400014751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8、经营期限:自1997年4月21日至长期

9、主要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海信科龙45.22%股份

10、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757-28362570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汤业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周小天	男	董事、总裁	德国	中国	是
于淑珉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澜	男	董事	美国	中国	是
刘春新	女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张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圣平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睿佳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海信科龙减少所持权益股份的目的是补充海信科龙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并获取投资收益,海信科龙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海信科龙持有华意压缩股份43,074,562股,占华意压缩总股本的13.271%。

2010年10月26日-12月14日,海信科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华意压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23,930股,占华意压缩总股本的1.486%。

2010年11月11日,海信科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华意压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20,000股,占华意压缩总股本的3.457%。

本次股权变动后,海信科龙持有华意压缩股份27,030,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8%。

二、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信科龙持有华意压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海信科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华意压缩股票1237.64万股,其中7月卖出245.91万股,均价10.25元,8月卖出215.62万股,均价10.74元,9月卖出162.7万股,均价10.45元,10月卖出308.31万股,均价9.47元,12月卖出305.1万股,均价8.70元。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海信科龙没有除上述的其他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意压缩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海信科龙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股票简称	华意压缩	股票代码	000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港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074,562股 持股比例:13.27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043,930股 变动比例:-4.9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有√ 无□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0-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合作开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页岩综合项目,由本公司投入资金对新疆宝明增资,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以新疆宝明的预估价值为依据,本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新疆宝明预估价值的31/19倍。

近期,本公司对新疆宝明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由辽宁国源矿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所属的矿产资源价值进行了评估,由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属的非矿产资源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辽宁国源矿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一带油页岩详查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书》(辽国源探评咨字〔2010〕001号),评估咨询结果如下:经评估人员对该探矿权现场查勘和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咨询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咨询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新疆吉木萨尔县石长沟一带油页岩详查探矿权(露天开采地表以下200米以上部分)在评估计算年限31.50年(包括1年6个月建设期),评估期内拟动用可采储量18000.00万吨的评估咨询价值为40322.59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叁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元正(沈)咨报字〔2010〕第007号),评估结论如下: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714.50	822.43	107.93	15.10
2	非流动资产	1,040.48	1,039.53	-0.95	-0.0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2.13	11.18	-0.95	-7.81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028.35	1,028.35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754.98	1,861.96	106.98	6.10
21	流动负债	1,850.62	1,850.62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1,850.62	1,850.6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64	11.34	106.98	111.86

辽宁国源矿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具的为油页岩详查探矿权评估咨询报告书。待新疆宝明完成采矿权的办理和评估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正式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2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庆祖森先生的通知,2010年12月15日庆祖森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减持价格为7.30元/股。

本次减持前,庆祖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9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减持后,庆祖森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20,20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庆祖森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谢平先生系翁婿关系,本次减持后其合并持有公司15.5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庆祖森先生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出售总量在公司总股本的2%-6.87%之间。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0-043

关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通知,楚天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0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824号、10182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要求楚天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到上述《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收购及要约豁免的补正材料。

由于中国证监会补正材料要求提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信息披露文件,楚天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且审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0-05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拟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4日,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在铁道工程交易中心网发布《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部管物资采购(招标编号:JW2010-002、JW2010-010、JW2010-013、JW2010-015、JW2010-017、JW2010-018)部分包件评标结果公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招标编号:JW2010-013)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甘青段)C04包件,《招标编号:JW2010-017)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站前及相关工程、新建武汉至黄冈城际铁路工程、大西铁路客运专线站前工程、新建杭长客专湖南段站前工程、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广深铁路石龙车站迁建工程和布吉辅助客运站建设工程以及湘桂线衡阳枢纽配套改造工程C05包件,《招标编号:JW1010-018)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甘青段)工程、新建兰新铁路第二双线西宁至大通段C01包件等3个包的桥梁支座产品拟中标人,拟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约35,893万元。现将评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评标公示媒体为铁道工程交易中心网,由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代理招标,详细内容请查看铁道工程交易中心网:http://info.rebcenter.com.cn/pubbook/PubDetail.asp?Page=-1&Id=5037。

公示期:此次评标结果的公示期为3天,由公示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